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是根据基金投资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3年11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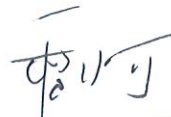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是根据基金投资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3年11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是根据基金投资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3年11月24日